

债券代码： 136356

债券简称： 16 宁远高

债券代码： 155041

债券简称： 18 远高 01

债券代码： 155206

债券简称： 19 远高 01

债券代码： 155739

债券简称： 19 远高 02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1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当事人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红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宁夏远高未能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宁夏远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高红明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1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2.2条等相关规定。

(二) 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高红明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贺兰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4 日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我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会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配合司法重整,根据司法重整的安排偿付公司债务。

特此公告

